

附件一：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【舖】位招租公開登記、抽籤、簽約作業要點

- 壹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運用本鎮公有零售市場空置攤(舖)位，增進市場商機，特制訂本作業要點。
- 貳、本要點所稱「空置攤(舖)位」，係指市場攤位原承租人因故放棄承租，或因違規由本所依規定收回及因故被撤銷承租權，目前未出租之攤(舖)位。
- 參、本鎮公有零售市場目前空置攤(舖)位計 21 位，作為招租標的，開放公開登記、抽籤。
- 肆、申請承租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之攤(舖)位，以同一戶籍內一戶一攤(舖)位為原則，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- 伍、時間：
 - 一、登記時間：107 年 9 月 6 日(星期四)至 108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止，每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開放登記，如遇例假日，順延 1 日辦理。
 - 二、抽籤時間：107 年 9 月 6 日(星期四)至 108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止，每星期四下午二時至三時辦理所登記攤(舖)位之公開抽籤，抽籤日如遇例假日，順延 1 日辦理。
- 陸、地點：北斗鎮公所臨時辦公室建設課(地址：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舜苑街 127 巷 37 號)
- 柒、對象：
 - 一、登記對象：有意願承租本市場攤舖位者，並須具有本國國籍及我國民法所稱之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設籍於本縣內者(以下簡稱承租人)。
 - 二、抽籤對象：依本作業要點登記各營業業種之承租人。
 - 三、簽約對象：於抽籤結束後，抽中各攤格編號之承租人。
- 捌、作業辦法：
 - 一、登記辦法：於登記時間內備齊各項證件及資料經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填妥「北斗公有零售市場攤【舖】位承租申請表」登記，如有登記攤位競合時以抽籤決定，不符合資格者駁回申請。
 - 二、抽籤辦法：
 - (一)依招租攤位數量以及登記承租人數量製作籤。例：果菜類、畜肉類、雜貨類、百貨類、飲食類及其他類等等、招租攤位計四十九格，登記五十人則籤單五十張，其中一張空白，四十九張各寫攤位編號，抽中按編號取得簽約權。
 - (二)抽籤時間內備齊承租人身分核對證件，至抽籤地點依實際報到順序抽籤。
 - 三、簽約辦法：
 - (一)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簽訂「彰化縣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【舖】位租賃契約書」，未於期間內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使用資格。
 - (二)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
- 玖、攜帶證件：
 - 一、登記：身分證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、戶籍謄本一份、印章、二吋大頭照兩張(背後請寫上姓名及身分證號碼)。
 - 二、抽籤：身分證正本。
 - 三、簽約：身分證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、印章，同時應繳納押金，押金以二個月租金金額計算。。
- 拾、注意事項：
 - 一、登記、抽籤、簽約皆需本人準時到場，現場不接受委託及代理。逾時視同放棄。
 - 二、登記、抽籤、簽約表件、資料不齊全者，限該項作業時間內補齊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 - 三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登記、申請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，擇定其他時間辦理之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密切注意公告。